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208.6237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焦娇、陈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拟进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拟调整回购用途，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调整后：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